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9 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正至下午 1 時 25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 <u>出席者</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主席：程振明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副主席：麥業成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委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 (會議開始) | (下午 12:55) |
| 陳美蓮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陳思靜議員 | (上午 10:10) | (會議結束) |
| 張木林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12:30) |
| 趙秀嫻議員, MH | (上午 10:35) | (會議結束) |
| 周永勤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郭慶平議員 | (上午 10:35) | (上午 11:35) |
| 郭強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黎偉雄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12:45) |
| 劉桂容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梁福元議員 | (上午 10:50) | (下午 12:00) |
| 梁明堅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呂堅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陸頌雄議員, JP | (會議開始) | (上午 10:30) |
| 馬淑燕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文光明議員 | (上午 10:10) | (會議結束) |
| 沈豪傑議員, JP | (會議開始) | (上午 11:55) |
| 蕭浪鳴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上午 11:55) |
| 鄧焯謙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鄧卓然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鄧慶業議員, BBS | (會議開始) | (下午 12:00) |
| 鄧家良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鄧鎔耀議員 | (會議開始) | (上午 11:30) |
| 杜嘉倫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黃卓健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王威信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黃偉賢議員 | (上午 10:10) | (會議結束) |

| | | | |
|------|-------|------------|------------|
| | 姚國威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12:50) |
| | 楊家安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12:10) |
| | 袁敏兒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增選委員 | 陳天任先生 | (上午 10:10) | (會議結束) |
| : | 張偉琛先生 | (會議開始) | (下午 12:20) |
| | 徐君紹先生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郭靜然女士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林廷衛先生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李啟立先生 | (上午 10:20) | (下午 13:15) |
| | 吳家良先生 | (上午 10:10) | (上午 11:30) |

秘書：黃鐘慧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席者

| | |
|-------|--------------------|
| 潘慧儀女士 |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
| 梁加諾先生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2 |
| 陳庭康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邊界 |
| 李家鎮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東 |
| 文家豪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西 |
| 區文宇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中 |
| 陳永生先生 |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東) |
| 施勇志先生 |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西) |
| 李彥孜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西) |
| 李澤康先生 |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特別職務隊主管 2 |
| 汪世豪先生 |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區交通組主管 |
| 雷啟明先生 | 房屋署署理房屋事務經理(元朗五) |
| 黃逸強先生 |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署理) |

議程第二項

| | |
|-------|---------------------|
| 陳偉杰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2 |
| 伍振祥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工程 2 |

議程第三項

| | |
|-------|---------------|
| 郭詩韻女士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 2 |
|-------|---------------|

議程第四(3)項

| | |
|-------|-------------------|
| 施淑娟女士 |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4 |
|-------|-------------------|

缺席者

鄭俊宇議員
李月民議員, MH (因事請假)
文炳南議員, MH (因事請假)
黃煒鈴議員 (因事請假)
陸子峯先生
鄧錦輝先生
鄧永明先生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2019 年度第一次會議。同時，歡迎房屋署署理房屋事務經理(元朗五)雷啟明先生首次出席會議，接替已榮休的潘蕙婉女士。另就第二項有關「元朗朗邊公營房屋發展之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諮詢擬建公共道路及污水設施」的議程(交委會文件 2019/第 1 號)，有委員認為當局推展計劃前需先處理交通問題，興建新的交通網絡，改善現有配套，及落實元朗區的未來發展大綱，如改善元朗南唐人新村交匯處的交通情況。亦有委員認為相關部門未有考慮委員就計劃多次提出的意見，及反對在朗天路興建交匯處。主席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同意不討論議程第二項。

第一項：通過 2018 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三項：加強清理違例停泊單車 (交委會文件 2019/第 9 號)

3.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沙田 2

郭詩韻女士

4 · 郭詩韻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5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大部分委員支持方案，並建議盡快擴展方案，以覆蓋更多黑點，如往新元朗中心的行人天橋、青山公路中國銀行及西菁街萊恩英文幼稚園對出的行人路；
- (2) 認為《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成效不顯著，建議在適當位置加設單車位及增設雙層單車架，單車容量倍增，以方便單車使用者停泊單車；
- (3) 就文件中提及的兩個試行執法的黑點，有委員表示支持；
- (4) 查詢署方是否在張貼告示三小時後立即清理違泊單車；
- (5) 查詢違泊單車若被署方清理後無人認領的存放期，認為應該縮短單車被銷毀的時間，以增強阻嚇性；
- (6) 明白署方選擇黑點時有很多考慮，例如違泊單車是否構成阻礙，惟有委員不認同現時署方因擔心影響條例的效力而保守執法，認為署方應該嚴厲執法，使定罪的界線更清晰；
- (7) 有委員認為現時署方現時選擇執法的黑點局限在單車徑的範圍，懷疑其引用至元朗市行人路的成效，建議署方考慮加設附例，如撿走對殘疾人士和駕駛者構成阻礙的違泊單車，以涵蓋更多範圍，補足現時條例的不足；
- (8) 要求署方澄清此試行措施是否屬由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主導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主導計劃）的行動，並查詢如違泊單車的情況適合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處理，但不屬主導計劃覆蓋的黑點，部門會否依法採取行動；
- (9) 指出《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中「可能」一詞代表違泊單車不一定要證明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實質阻礙、不便或危害，已可成為部門執法的條件，

故部門選擇黑點的時候，應先徵詢法律意見；

- (10) 查詢署方會否清理單車以外的私人物品；
- (11) 查詢認領被撿走的違泊單車的罰款；
- (12) 查詢試行計劃的時間表；
- (13) 查詢計劃會否擴展至清理單車停泊處的共享單車；
- (14) 就文件中提及的兩個試行執法的黑點，有委員表示不支持，因這兩個試點只對其他單車構成阻礙，並沒有針對對行人或殘疾人士構成阻礙的地點；
- (15) 有委員質疑在北區已進行試行計劃，為何不直接引用至其他地區；
- (16) 有委員建議直接銷毀被撿走的違泊單車，以增強阻嚇性；
- (17) 有委員認為若有關違泊單車妨礙行人，警方可直接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執法；及
- (18) 查詢主導計劃可否以相等資源直接援引《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清理違泊單車。

6 · 郭詩韻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在行動前至少三小時前會在行動地點當眼處張貼告示，而告示亦會清楚列出行動的執行時間。當執行行動時，運輸署及警方會清理所有停泊在行動範圍內的單車，並不會考慮有關單車的停泊時間，故與《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 有所不同；
- (2) 表示所有被清理的單車屬違反《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的證物，運輸署會放置在儲存倉直至刑事檢控期完結，然後向法庭申請沒收，並作拍賣或其他後續行動。如市民在期限內申請取回有關單車，運輸署會處理相關申請，同時開展調查行動，以確定有關人士是否違反《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有需要時作出相關法律行動；

- (3) 表示由民政處主導的地區先導計劃會與運輸署的試行計劃同時進行，而地區先導計劃引用的《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主要針對長期停泊的單車，而《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則處理引致阻礙的違泊單車，而單車停泊處內的單車並不會對公眾構成阻礙，故不適合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處理；
- (4) 指出運輸署考慮擴展至行人路及決定黑點的因素需要考慮有關單車是否對公眾造成實質的阻礙，包括有關行人路的格局、人流、其他活動者的使用情況、停泊單車的時間和目的；
- (5) 知悉委員對擴展至不同地點的建議，運輸署會定期檢討成效，包括清理行動的密度和地點，並根據黑點的實際情況和資源，適量增加清理次數和地點；
- (6) 知悉委員就加設單車停泊處的意見，運輸署在不阻礙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情況下，一直在適當的地方增設單車泊位及利用不同的單車泊架以增加單車泊車位；
- (7) 表示每一區的情況不同，運輸署已建議將北區的試行計劃逐步拓展至新界區其他地方；
- (8) 表示經過數次的清理行動，違泊單車的情況逐漸穩定，運輸署會適時檢討成效；及
- (9) 就共享單車佔用單車停泊處而言，運輸署已與數間共享單車公司簽署自律性守則，包括不應在單車停泊處過量投置單車。

7. 潘慧儀女士表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是跨部門聯合行動，目前主要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清理長期停泊的單車。日後會否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處理違泊單車需要相關部門再作研究。

8. 李澤康先生表示會積極配合運輸署及民政處嚴正執法，並會根據緩急先後及嚴重性採取相對應的執法行動。

9. 主席總結，現時運輸署將在兩個地點試行有關計劃，惟委員認為黑點的數目遠超試行地點，促請署方盡快將計劃擴展至更多黑點。

第四項：委員提問：

(1) 呂堅議員, MH、郭強議員, MH、蕭浪鳴議員, MH、黃煒鈴議員、馬淑燕議員、徐君紹先生及李啟立先生要求改善元朗馬棠路與西裕街交界路口道路安全

(交委會文件 2019/第 2 號)

1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運輸署在菁裕臺往馬田村一帶道路加設道路標記以外的改善措施；
- (2) 表示菁裕臺部分外牆截斷行人路，迫使行人使用馬路，容易導致意外，另有委員查詢外牆是否建於政府土地上；及
- (3) 表示現時西菁街及馬棠路附近的建築物，如學校及菁裕臺，可能阻礙道路使用者視線，容易引致意外。

11. 區文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為提升馬棠路與西裕街交界路口道路安全，運輸署建議馬棠路東行左轉入西裕街前加設「行人在前」交通標誌及「慢駛」道路標記；
- (2) 運輸署建議更換該路口的欄杆，以改善道路使用者的視線，並會盡快安排工務部門進行相關工程；及
- (3) 備悉委員對相關地段安全問題的關注，並樂意與相關委員到場視察，研究改善方法。

12. 李澤康先生表示會繼續協助執法。

13 · 主席建議相關部門與委員到場視察，研究改善方法。

(2) 沈豪傑議員, JP 要求改善凹頭友善街道路安全
(交委會文件 2019/第 3 號)

14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朗善邨友善街違泊的情況嚴重，不少車輛靠近朗善邨牌坊南行線停泊，形成單線雙程行車；
- (2) 表示部分大型車輛停泊在友善街善勇樓對出北行線，嚴重阻礙由石塘村駛出車輛的視線，造成潛在的道路危險；
- (3) 要求運輸署改善道路設計，保障行人安全，及歡迎運輸署考慮設置不准停車限制區；
- (4) 有委員認為可調整不准停車限制區的時段，亦有委員建議將該地段改劃為二十四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
- (5) 指出現時友善街一帶劃分行車綫的道路標記脫色情況嚴重，容易釀成交通意外；
- (6) 有委員歡迎運輸署建議於有關地段加劃單黃線，惟委員亦建議若違泊情況沒有改善，應在該處加劃雙黃色；及
- (7) 要求警方在相關地段定時執法。

15 · 區文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運輸署建議由朗善邨牌坊至朗善邨入口的友善街南行路旁及善勇樓對出友善街北行路旁設置上午 7 時至午夜 12 時不准停車限制區，並計劃就該方案諮詢相關部門及作地區諮詢。若諮詢結果反應正面，運輸署會盡快安排工務部門進行相關工程。若落實設置上午 7 時至午夜 12 時不准停車限制區，運輸署會適時檢視成效及作出改善；
- (2) 表示運輸署在設置不准停車限制區的時段方面時有相關

標準，故現時未有計劃調整不准停車限制區的時段至非標準時段；及

(3) 就道路標記脫色情況嚴重方面，運輸署會向路政署反映並再作跟進。

16 · 李澤康先生表示警方一直致力執法，在過去一年一共發出 296 張告票。警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在指定時間作出重點性執法。

17 · 主席請相關部門跟進有關事宜。

(3) 王威信議員, MH 及黃卓健議員要求跟進校巴超載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19/第 4 號)

18 ·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4

施淑娟女士

19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表示校車超載問題嚴重，如在兩人座位坐三名學童和在通道位置加設座位，要求部門加強執法及作突擊巡查；

(2) 認為投訴數字未必能反映真實情況；

(3) 查詢教育局是否有提供足夠指引以應付學童對校巴服務的殷切需求，如會否在合約內要求服務承辦商因應乘車學童數目而調整校巴服務；

(4) 認為教育局有責任確保學校為學童提供足夠的校巴服務；及

(5) 查詢警方有否針對校巴作突擊巡查。

20 · 梁加諾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校巴超載或未經運輸署許可擅自加裝座位等屬違法行為，並由警方執法，當運輸署收到有關此類事項的投訴，會轉交警方跟進；及
- (2) 重申現時可提供學生接載服務的車輛，包括領有學生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巴士以及學校私家小巴（即俗稱的「裸母車」），均受運輸署所簽發予有關車輛的客運營業證的發證條件及車輛牌照的發牌條件所規管。

21 · 施淑娟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教育局已於《學校行政手冊》訂明，學校應設立「校巴服務委員會」妥善監管校巴服務，並須參照運輸署的《學童乘搭校車的安全指引》擬定指引，供學校、學童、家長/監護人、營辦者、跟車裸母及司機遵守，以確保該指引能切實執行；
- (2) 表示學校與裸母車營辦商訂定的服務條件屬私人合約，教育局會敦促學校須確保雙方自行商議及訂定的有關條款符合相關法例的規定；
- (3) 表示教育局會敦促學校遵守運輸署的《學童乘搭校車的安全指引》；並已將運輸署訂定的指引上載教育局網頁；及
- (4) 表示教育局會繼續提醒學校注意校巴超載問題，如接獲相關舉報，會與有關學校聯絡跟進事件。

22 · 李澤康先生表示警方在過去一年沒有收過有關投訴，但警方極度關注問題的嚴重性，並會定期設置路障截查車輛，惟現時沒有針對校巴的截查行動，警方會加強執法，打擊罔顧學童安全的司機。

23 · 主席期望當局加強監察有關問題，有責任提醒所有學校為學童提供足夠及安全的校巴服務。

(4) 李月民議員, MH、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呂堅議員, MH、趙秀嫻議員, MH、蕭浪鳴議員, MH、郭強議員, MH、馬淑燕議員、黃煒鈴議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及黃卓健議員反對大欖隧道無理加價, 要求豁免專營巴士及村巴隧道費

(交委會文件 2019/第 8 號)

24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對大欖隧道加價，認為會加重市民的負擔；
- (2) 對有關部門及公司的代表未能出席會議表示失望；
- (3) 就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有委員反映有關公司的財政壓力只屬賬目上的操作，要求公司提高其營運賬目的公開透明度；及
- (4) 促請政府與有關公司盡快落實豁免專營巴士及村巴隧道費，以換取專營巴士及村巴降低票價。

25 · 主席要求秘書處向相關部門及公司反映委員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先後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及 30 日去信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及運輸及房屋局反映委員意見。）

第五項、運輸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 2019/第 5 號)

26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就規劃巴士路線而言，委員建議將天水圍分為南北兩個區域，以改善天水圍的巴士服務，並要求運輸署就有關事宜與巴士公司協調；
- (2) 希望運輸署考慮九巴第 B1 號線特別班次以途徑天瑞邨、天華邨，或改由天水圍中巴士總站開出，不途徑元朗市，直達落馬洲；

- (3) 促請運輸署要求九巴用額外的車輛服務第 B1 號線特別班次，以不影響原有天慈邨至落馬洲站的第 B1 號線服務；
- (4) 認為第 B1 號線特別班次行車時間過長及班次疏落；
- (5) 表示九巴第 A37 號線班次由 30 分鐘增至 38 分鐘，為居民帶來不便；
- (6) 要求增加九巴第 A36 及 E34A 號線的班次；
- (7) 要求九巴開設額外路線服務往返港珠澳大橋的乘客；
- (8) 認為九巴第 68F 號線脫班情況嚴重，並期望九巴第 68E 號線能實施分段收費；
- (9) 要求運輸署盡快新增九巴第 968A 號線的班次至總共三班；及
- (10) 要求運輸署考慮加開九巴第 68R 號線及進一步考慮將有關路線恆常化。

27 · 梁加諾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備悉委員就九巴第 B1 號線方面的意見，並會致力繼續優化該路線的服務及按需求加強班次；
- (2) 表示現時九巴第 B1 號線特別班次沒有影響原來的第 B1 號線服務，運輸署會進一步監察巴士公司以確保有關路線的班次符合班次表的要求；
- (3) 就九巴第 968A 號線方面，備悉委員要求加密班次；
- (4) 就九巴第 68E 及 68F 號線方面，備悉委員的意見，包括第 68E 號線實施分段收費的意見；及
- (5) 備悉委員要求九巴開設額外路線服務往返港珠澳大橋的

乘客的意見。

28 · 主席希望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第六項、路政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2019/第6號)

29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以下工程的詳情，包括天葵路和天秀路交界加設電單車泊位的位置及改善交通訊號燈設施、錦田路近映河路加設行人過路燈設施、天瑞徑近天瑞邨增設行人扶手欄杆、延長天瑞路近天頌苑巴士站、改善大樹下西路近燈柱BD2453 道路路牌及在新潭路近錦綉花園大道迴旋處增設欄杆；
- (2) 表揚路政署在田廈路和屏廈路交界的有關工程提早完成；
- (3) 希望以下工程能加快完成，包括谷亭街與青山公路元朗段交界安全島的擴闊工程、西菁街近萊恩英文幼稚園搬遷現有樹木、元朗安寧路近安信街加設安全島及加設觸覺警示帶、僑興路和公庵路近溱泊擴闊行車路及十八鄉路加設安全島及加設觸覺警示帶、擴業街近宏富苑拆除現有花槽及增設行人路、建樂街與鳳翔路交界擴闊行車路及建德街近馬棠路增設行車路出口；
- (4) 查詢谷亭街與青山公路元朗段交界安全島的擴闊工程未能通過臨時交通管制措施測試的原因；及
- (5) 查詢未有顯示在進展報告內的其他工程進度，包括天瑞邨往翠湖居過路行人安全島的擴闊工程及天瑞邨輕鐵站對出行人過路處一次性過路的工程。

30 · 文家豪先生表示會於會後回覆個別委員的提問，並會盡快就天瑞邨往翠湖居過路行人安全島的擴闊工程及天瑞邨輕鐵站對出行人過路處一次性過路的工程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另外，運輸署表示有關天葵路和天秀路交界改善交通訊號燈設施的工程旨在提高天一商場對

出的一組交通燈的效率。

31 · 施勇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天葵路 and 天秀路交界加設電單車泊位的工程，路政署會於會後回覆個別委員的提問；
- (2) 表示天秀路及天葵路交界改善交通訊號燈設施的工程主要為更換訊號資料，路政署會配合機電工程署的施工；
- (3) 表示天瑞路近天頌苑巴士站的工程會延長一個巴士位；
- (4) 就元朗安寧路近安信街加設安全島及加設觸覺警示帶的工程，路政署正就工程申請挖掘准許證及擬備臨時交通管制措施圖則，並會與警方繼續商討；
- (5) 就大樹下西路近燈柱 **BD2453** 改善道路路牌的工程，路政署預計會於 2019 年第一季完成；
- (6) 就僑興路和公庵路近漆泊擴闊行車路的工程，路政署會與運輸署及承辦商繼續商討盡快展開有關工程；及
- (7) 表示現正就十八鄉路加設安全島及加設觸覺警示帶進行前期規劃工程，並會盡快完成工程。

32 · 陳永生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錦田路近映河路加設行人過路燈設施包括移除中央分隔欄的工程，路政署正進行前期規劃，預期於 2019 年第一季完成；
- (2) 就谷亭街與青山公路元朗段交界的安全島的擴闊工程，於 2018 年 12 月進行臨時交通管制措施測試，未能通過，現正與相關部門繼續商討；
- (3) 就西菁街近萊恩英文幼稚園搬遷現有樹木的工程，路政署現正等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搬遷樹木申請的回覆；

- (4) 就擴業街近宏富苑拆除現有花槽及增設行人路的工程，路政署現正進行樹木評估，並會於稍後時間向元朗地政處提交申請搬遷樹木，盡快展開工程；及
- (5) 就建樂街與鳳翔路交界擴闊行車路，預期於 2019 年第一季度完成；建德街近馬棠路增設行車路出口的工程，路政署現正與有關公司商討搬遷地下設施及進行樹木評估，期望於 2020 年第四季完成有關工程。

33. 主席要求路政署及有關部門考慮委員的意見，盡快落實所有項目，如僑興路和公庵路近溱泊擴闊行車路的工程考慮在晚間完成，並指出擴闊谷亭街青山公路交界安全島的工程已多次進行討論，促請署方盡快完成該項目。

第七項：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交委會文件2019/第7號)**

34.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八項：其他事項

35. 委員認為運輸署 2018 年通訊第 46 期封面的部份圖片內容有誇張之處。

36. 主席希望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3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1 時 2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2 月